

大环评审〔2024〕4-3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 关于云南合续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云县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合续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南合续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云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云南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动力产业园现有项目标准厂房内，项目代码：2311-532923-04-01-940047，建设性质为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主要扩建内容为：新增1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制造生产线（包括1台滚塑机、1台缠绕机），主要用于对外展示设备生产制造过程及小规模生产打样，预计产能为100套/年。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我局原则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地点、性质、建设规模、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云南合续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云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制

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生产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储水罐收集后在生产车间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二) 在项目新增的1台滚塑机和1台缠绕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2套集气罩，用分管连接至现有项目主管后接风机(风机量为18000~29500m³/h)进入活性炭环保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环保箱+UV+光氧处理”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现有18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

(三)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位置，并采取封闭、基础减振、隔声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减轻设备运行噪声对项目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做好事故风险防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该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3.3723t/a；废水不外排；固废废物处置率为 100%。

五、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变更登记。项目竣工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

六、祥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祥云分局）

2024年3月14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祥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

2024年3月14日印发
